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。

（二）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修正）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20 年修正）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

能力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

（四）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平西、傅建华、傅继军
贲圣林、张冀湘、耿虹